**私立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10.08.2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計畫目的：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32922號書函辦理

貳、辦理依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培養健全人格，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

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叁、輔導組職：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委員：各處室主任、

相關班級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由輔導室負責規劃聯繫。

肆、輔導對象：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共計18人。：11人，其他障礙生：1

伍、輔導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輔導項目 | 辦理時間 | 負責單位 | 辦 理 說 明 | 備 註 |
| 1 | 分發及公費申請 | 開學前 | 註冊組  出納組 |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費減免、適性編班、相關獎學金申請、公費申請…等工作。 | 目前本校未設資源班 |
| 2 | 始業座談會 | 學期初 |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 藉座談會或小團體座談方式時瞭解身心障礙學生面臨之就學問題，包括學習、生活、實習…等，並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 |
| 3 | 服務工讀生 | 全學年 | 導師 | 開學兩週內，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遴選優秀工讀生，隨時就近協助其學習與生活問題。 | 服務優良者  ，期末給予獎勵  或有補助計畫優先提供工讀機會 |
| 4 | 個別與團體輔導 | 適時辦理 |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 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擔任。 |
| 5 | 研習營及參觀等活動 | 全學年 | 相關處室 | 安排參加校內外各類成長研習、技能實習等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全，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  |
| 6 | 親師座談 | 配合學務處辦理親師座談會 |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 藉由導師、家長座談，溝通觀念，了解問題，解決困難。 |  |
| 7 | 個案輔導  紀錄 | 全學年 | 導師、任課教師、認輔教師 | 1.撰製「個別化教育計畫I E P」建立完整之基本資料。  2.詳載個案輔導紀錄。 |  |
| 8 | 心理測驗或轉介輔導 | 適時辦理 | 輔導室 | 針對需要，對某些身障生實施相關心理測驗或轉介苗農施測。 |  |
| 9 | 高一身障生重新鑑定 | 下學期初 | 輔導室  導師 | 依教育部規定下學期應針對國中升上高中之高一身障學生進行重新鑑定相關工作或提報新個案鑑定相關工作並與身障生父母溝通。 |  |
| 10 | 進路輔導 | 十一月至隔年六月 | 輔導室  教務處  任課教師 | 針對高三身障生進行進路輔導工作，包含針對就業學生進行職涯選擇相關測驗、面試技巧、自傳書寫等；針對計畫升學之身障生進行科系選填輔導、性向測驗、課業輔導等。 |  |
| 11 | 轉銜輔導 | 適時辦理 | 輔導室  教務處  實習處 | 對即將畢業之身障生，就其需要，安排轉銜。 |  |
| 12 | 補救教學 | 全學年 | 教務處  輔導室  任課教師 | 請相關任課教師運用課餘時間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任課教師評估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  |
| 13 | 身障生工讀 | 適時辦理 | 輔導室 | 積極為家境清寒或中度障礙身障生爭取工讀機會(本校目前無重度身障生) |  |
| 13 | 特殊教育研習 | 適時辦理 | 輔導室 | 加強任課教師特教知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學習輔導。 | 請苗栗地區輔導中心苗栗農工協助。 |
| 14 | 其他 | 適時辦理 |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 鼓勵身障生參加相關競賽或活動，培養其面對社會能力。 |  |

陸、輔導活動以講求實效、節約和重點辦理為原則，學校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以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之功能。

柒、輔導經費由學校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計畫。

捌、相關輔導人員應發揮人溺己溺精神，鼎力支援，並熱心出席指導協助。

玖、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